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济南

济南市泺源大街 2 号大众传媒大厦 19 层

电话：0531-61369266；传真：0531-61369268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睿扬法意字【2019】第 0075 号

致：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贺维维律师、孙良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和作出的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宜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 7 号楼 1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共有 6 名，代表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除股东或股东代表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 (一)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关于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七) 审议《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八)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 11 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方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50,000,00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德勇

经办律师:

贺维维

贺维维

孙良双

孙良双

2019 年 5 月 8 日

